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葉俊麟
電話：02-23979298#617
E-Mail：chun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揆字第102002215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訂定「一百零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及「一百零一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一百零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、「一百零一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- 二、依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通案決議：「…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，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。據此，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，需納入上述原則。」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3/04/25
交:檢:32

